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内蒙古三级消费维权网络实现全域覆盖

“原来以为这些钱再也要不回来了，是消协帮我要回了钱款。消协才是我们的娘家人呀！”拿到退款的内蒙古通辽农民包先生满心感慨。2025年9月，他花40多万元购置了一台玉米收割机，机器仅使用30多个小时便频繁出现故障。此后10个多月，包先生多次维权均无结果，巨额损失迟迟无法挽回。今年6月，内蒙古通辽市消费者协会介入调解，凭借专业高效的处置流程，顺利帮他追回款项，一场拖了近一年的农机消费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以往，基层消费纠纷量大面广、类型繁杂，涉农涉牧、大件商品、专业设备等疑难纠纷，常常面临处置周期长、化解难度大的问题。为破解基层维权力量薄弱、化解渠道单一的治理痛点，今年4月23日，通辽市成立了消费者协会，在内蒙古率先实现市旗两级消协组织全覆盖，走出了一条不增

编制、不增经费、社会共治、效能倍增的基层维权新路径。

“大量民间消费纠纷，不该全部压给行政部门，社会自治才是维权的终极方向。”通辽市消费者协会会长赵宝权表示，消协作为独立的社会组织，是衔接政府监管与百姓诉求的缓冲带、减压阀，能够汇聚各行各业专业力量，力争做好事前预防，不能等着事后投诉。协会面向社会遴选骨干力量，从农资农机、汽车销售、建筑装修、法律服务等13个重点行业择优吸纳126名会员，严格核查信用记录与从业背景，打造一支专业互补、热心公益的维权队伍。协会还与内蒙古民族大学法学院共建实践基地，执业律师、行业专家深度参与，为处置复杂纠纷提供专业支撑。

针对调解协议容易反悔、落实难的现实痛点，通辽市消费者协会搭建起“统一接收、分类研判、分级分流、依法调解、跟

踪回访”的闭环处置流程，配套设立人民调解、诉调对接、仲裁工作站，依托“人民调解+仲裁确认”机制，让调解结果具备法律约束力。调解员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星级考评，以规范化流程保障每一起纠纷得到公平处置。

社会化运行释放出实实在在的维权效能。自成立以来，通辽市消费者协会成功调解各类疑难纠纷110起，调解成功率100%，成为全区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的示范样板。

通辽市的实践，是内蒙古系统性重塑消费维权体系的生动缩影。今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落实五项机制改革，重构全区消协组织体系，破解过去消协依附行政、力量不足、职能弱化的现实难题。

目前，5项机制改革正在各地加速落地，包括推动消协完成独立法人登记，回归社会组织公益属性；摒弃行政任命，

通过理事会民主遴选多元治理人才；转变单一财政供养模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相结合的可持续保障路径；优化调解闭环，落实调解员星级管理制度；跳出监管单打独斗，推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同向发力，推动消费矛盾源头减量。

截至今年8月底，内蒙古12个盟市、99个旗县完成消协组织建设，三级消费维权网络实现全域覆盖。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消费矛盾得到就地化解，累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4.7万元，基层消费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立足现有基础，协会还在着力打造维权‘智慧脑’，谋划建设消费维权数字治理中枢，推动纠纷受理、证据提交、调解确认线上流转；拓展维权‘云上路’，探索直播调解等新媒体维权方式，打破时空限制；筑牢公益‘资金池’，拓宽政府购买、社会捐赠、会员互助多元

经费渠道；晒透管理‘阳光账’，健全资金监管、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益资金规范透明运行，让社会组织维权行稳致远。”通辽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包连山道出了当地消费者协会还在持续探索的长效运行模式。

一件农机纠纷的圆满化解，见证社会维权力量的破土成长。从通辽市先行先试，到内蒙古自治区三级消协组织一体布局，内蒙古跳出单纯依靠行政执法的传统思维，以体制改革激活社会组织活力，以专业力量破解维权堵点，以数字赋能拓宽服务边界。变“事后救火”为源头预防，变“行政独担”为多方共治，把维权阵地建在群众身边，让每一笔消费都有制度守护，每一件诉求都有组织回应。这套扎根市井民生的治理探索，既守护着市场交易的公平底线，也为基层社会治理写下消费维权的鲜活注脚。

（据《内蒙古日报》）

消费警示

学生校服产品消费提示

学生校服是中小学生学习生活最常穿着频率最高，接触时间最长的标志性服装，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开学季，为提醒广大消费者正确购买、使用学生校服，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消费提示如下：

认准正规渠道，核查标识标签

家长在购买学生校服时，建议选择生产企业直营店、授权经销商实体店或其电商平台官方旗舰店等正规渠道，坚决抵制流动摊贩、无证经营，不明微（电）商等销售渠道。购买前要核实商家营业执照，具有CMA标志的合规检测报告、授权书等相关资质文件，确保学生校服来源正规、质量可控。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学生校服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购买校服时可要求商家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规检验报告。每件合格学生校服必须具备完整吊牌及水洗标，家长应重点查验以下信息：

1. 选购校服优先选择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

学生校服》标准，同时还应符合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14岁及以下学生校服应重点关注绳带、燃烧性能等限制指标。7岁以下儿童校服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7岁及以上儿童校服头颈部区域，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超过75mm的自由端，平摊后绳圈尺寸也要符合标准。

2. 选购产品时要看产品及其包装上是否有使用说明（即产品标识、俗称“吊牌”）。包括是否有中文标注，是否标明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含量不同的主要部位应分别标注）、维护方法、执行的产品标准以及产品所属的安全类别等。不同形式的标识内容应一致且耐久性标签必须包含产品型号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直接接触皮肤部位（通常指夏装）棉纤维含量标称值应不低于35%。

3. 购买时要打开包装检查产品是否有影响外观的表面疵点。查看是否有漏针、脱落、破洞，检查主要缝接部位有无色差，上、下、左、右同部位有无色差等，闻一

下产品是否有刺激性气味，如果有刺激性气味，可能是生产过程中残留了化学物质，选购时需慎重。

4. 所购批次产品应有带CMA标志的合规检测报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纤维含量、起毛起球、色差、标识，成衣质量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校服穿着与维护提示

1. 新购学生校服必须先清洗后穿着，可有效去除游离甲醛、浮色及灰尘，减少皮肤刺激。

2. 日常洗护时，深浅色要分开洗涤，避免混洗染色；避免高温烘干或暴晒，防止面料变形、褪色；存放在干燥通风处，防止霉变。

维权与处置

家长在购买学生校服时，务必向商家索取并妥善保管购物小票、发票、订单截图等消费凭证，以及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便后续维权。如遇质量问题，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月月3·15”主题宣传活动走进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哲）为推动消费维权工作常态化、基层化、实效化，8月29日下午，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消费者协会联合承办的“月月3·15—守法治天平 护消费民生”主题宣传活动，在兴安盟红星美凯龙乌兰浩特市商场举行。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吴日根，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雷，兴安盟消费者协会会长林艳艳在活动现场致辞。

活动紧扣2026年“提升消费品质”维权年主题，坚持法治护航、民生优先，着力把消费维权从阶段性活动，转变为全年常态化守护。吴日根秘书长在现场采访中表示，内蒙古自治区消协将持续建强“月月3·15”工作机制，推进全域普

法、维权服务下沉、多方协同治理，靶向破解消费领域突出痛点，深化放心消费创建，不断优化消费环境，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活动现场，诚信经营承诺环节氛围浓厚。乌兰浩特市联盈冰糕店、乌兰浩特市老菜老面馆、乌兰浩特市果慧鲜水果超市、乌兰浩特市驰航汽车养护中心和平店、兴安盟金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者郑重签署《诚信经营承诺书》，主动践行放心消费、线下无理由退货等服务，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以示范经营者为标杆，发挥以点带面，带动经营者诚信经营。消协公益律师围绕保健品虚假宣传、旅游合同纠纷、预付式消费、餐饮消费等典型案例现场解读分析，并与现场消费者开展互动答疑。